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爱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7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7,374,682 股，占股份总数的 72.66%，会议由董事长杜兵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47,374,6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王爱敏，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担任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投资项目管理高级专业经理。

该任命监事王爱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监事王爱敏女士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任职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原监事贾士博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有效运作，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爱敏女士为公司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监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